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建議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債權人」	指	身為債權人之本集團顧問
「債權人」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項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而「該等債權人」一詞亦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債權人」	指	身為債權人之本集團僱員
「前董事債權人」	指	身為債權人之本集團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結欠債權人合共104,247,634.84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釋 義

「最後交易日(一)」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二)」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債權人」	指	身為債權人之本集團貸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21日下午五時正或債權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行認購事項的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債權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債權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將認購之390,440,579股新股份

釋 義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培宏先生、陳冰霖先生及歐珠女士(均為認購協議的債權人)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補充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陳劍先生

劉明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tinental Buildings, 3rd Floor,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江俊榮先生

黎子彥先生

陳雨鑫女士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建議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債務資本化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詳情。

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認購協議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債務人： 本公司

債權人： 以下債權人(作為債權人)：

1. 3名前董事債權人，彼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終止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超過12個月，且除與本集團先前的僱傭關係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 1名僱員債權人，除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外，彼為獨立第三方；
3. 3名顧問債權人，除與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關係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4. 5名貸方債權人，除與本集團的放款人與借款人的關係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認購，合共390,440,579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債權人應付的認購金額須透過將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資本化進行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61,419,07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390,440,579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及約33.90%。390,440,579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904,405.79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0.267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溢價約6.8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一)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68港元折讓約0.37%；
- (iii) 股份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溢價約22.4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二)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87港元溢價約42.78%；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溢價164.3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
- (iii) (倘有需要)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各訂約方已就實施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按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訂約方信納的條款，自適當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或貿易組織、法院、其他監管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同意、許可、授權、命令、授出、確認、准許、登記、存檔及其他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授權、命令、授出、確認、准許、登記及其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者則作別論。

完成

認購事項將不遲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570,000 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償還本集團 未償還債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000,000 港元	約 16,000,000 港元用作 償還未還償承兌 票據及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約 4,000,000 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與顧問債權人簽訂的顧問服務協議的詳情

與各顧問債權人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顧問 債權人	協議日期	服務範圍	期間
1 陳梓星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九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宣傳策略及活動 — 處理公眾、新聞界及相關機構的查詢 — 組織及參加宣傳活動，例如新聞發佈會、開放日、展覽、參觀及訪問 — 分析媒體報道 	1 年
2 廖旭銘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銷售會議、研討會及活動 — 設計新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 	1 年
3 王培宏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管理層提供投資及融資研究及支持 — 協助本公司開發投資及融資項目 	1 年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

本公司已不時就和解安排與其債權人溝通，並向所有主要債權人建議債務資本化。由於部分債權人不願接受債務資本化清償，因此，本公司決定優先清償債權人的未償債務。就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且於認購協議簽訂前已逾期的應付予貸方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而言，本公司已於該等債務期滿後與貸方債權人磋商並收到貸方債權人的豁免，表明彼等不會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清盤呈請項下之未償還債務1,17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認為未償還金額對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大，且並無與債權人就上述未償還債務的任何豁免安排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呈請已獲悉數解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債務金額，以減緩本集團的還款壓力並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出。

董事已考慮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以清償債務金額，例如銀行借款、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經計及(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ii)債務融資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iii)認購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及(iv)與認購事項相比，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進行有吸引力的折讓，且相對較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清償債務金額的理想解決方案。

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在無任何利益負擔的情況下，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進而強化本集團日後發展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的身份、相關債務詳情及將向各債權人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債權人	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未償還金額 港元	還款日期	最初用途	已資本化的 相關債務 金額 港元	將予發行的 認購股份 數目
前董事債權人(附註1)							
余允抗	12,618,955.5	8%	14,868,635.05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薪金	12,618,955.50	47,262,006
許奇鋒	13,453,500	8%	15,328,5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計薪金	13,453,500	50,387,640
劉兆華(附註2)	530,833	8%	582,607.4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應計薪金	582,607.4	2,182,050
僱員債權人							
劉兆華(附註2)	2,189,012.58	8%	2,402,516.27	不適用(附註3)	應計薪金	2,402,516.27	8,998,188
顧問債權人							
陳梓星(附註4)	2,000,000	無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九日	應計顧問費	2,000,000	7,490,637
廖旭銘(附註5)	200,000	無	2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應計顧問費	200,000	749,064
王培宏(附註6)	1,000,000	無	1,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應計顧問費	1,000,000	3,745,318
貸方債權人							
歐珠	55,700,939.64	28%	55,700,939.64	按要求償還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30,000,000	112,359,550
陳冰霖	12,317,610.11	12%	14,002,959.34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14,002,959.34	52,445,540
劉兆華	3,675,000	36%	4,580,084.33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4,580,084.33	17,153,874
劉發林	8,688,175.93	28%	12,566,4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12,566,400	47,065,169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	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未償還金額 港元	還款日期	最初用途	已資本化的 相關債務 金額 港元	將予發行的 認購股份 數目
唐穎舟	10,840,612	無	10,840,612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10,840,612	40,601,543

附註：

1. 未償還金額乃已於本公司過往年報所披露的董事酬金。本公司與前董事債權人達成延遲還款日期的共識，且本公司已同意以採用裁決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向前董事債權人作出賠償。
2. 劉兆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兆華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且受顧於本公司擔任公司資本總監。劉兆華的角色及職責包括(i)與財務團隊合作進行資本規劃；(ii)發展、組織及維持與投資者的關係；及(iii)與銀行、經紀及其他專業第三方協調。根據勞工處的判決，本公司以利息付款向劉兆華作出賠償。
3. 本公司及劉兆華雙方均已同意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以結算劉兆華的未付薪金。由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須待監管當局批准後，方可進行，故並無固定還款日期。
4. 陳梓星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包括(i)策劃宣傳策略及活動；(ii)處理公眾、新聞界及相關機構的查詢；(iii)籌辦及出席宣傳活動，例如記者會、開放日、展覽、參觀及訪問；及(iv)分析媒體報道。
5. 廖旭銘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包括(i)出席銷售會議、商討會及活動；及(ii)制定新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
6. 王培宏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包括(i)向管理層提供投融資研究及支援；及(ii)協助本公司發展投融資項目。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應付予前董事的未償還債務而言，鑒於所有前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董事，則未償還本金總額26,603,288.5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分類為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前董事債權人的未償還董事酬金及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如下：

前董事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董事薪酬

概約千港元

余允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酬金	9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的未償還酬金及開支	5,1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的未償還酬金及開支	41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的未償還酬金及開支	2,3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總額 **12,619**

許奇鋒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的未償還酬金及開支	5,2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的未償還酬金及開支	4,5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的未償還酬金及開支	2,4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顧問費	1,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總額 **13,454**

劉兆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酬金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的未償還酬金及開支	5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總額 **531**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概約千港元
結欠前董事的款項	26,604
其他應付款項	5,122
總額	31,726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本權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主要收購事項」)。主要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及於可換股債券隨付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啟軍先生(附註1)	33,500	0.004%	33,500	0.003%	33,500	0.003%
劉明卿先生(附註2)	5,600,000	0.735%	5,600,000	0.486%	5,600,000	0.453%
鄭皓安先生(附註3)	8,500	0.001%	8,500	0.001%	8,500	0.001%
小計	5,642,000	0.741%	5,642,000	0.490%	5,642,000	0.457%
債權人(附註4)						
前董事債權人						
余允抗	—	—	47,262,006	4.103%	47,262,006	3.821%
許奇鋒	—	—	50,387,640	4.374%	50,387,640	4.074%
劉兆華	—	—	2,182,050	0.189%	2,182,050	0.176%
僱員債權人						
劉兆華	—	—	8,998,188	0.781%	8,998,188	0.728%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顧問債權人						
陳梓星	—	—	7,490,637	0.650%	7,490,637	0.606%
廖旭銘	—	—	749,064	0.065%	749,064	0.061%
王培宏	—	—	3,745,318	0.325%	3,745,318	0.303%
貸方債權人						
歐珠	—	—	112,359,550	9.755%	112,359,550	9.084%
陳冰霖	—	—	52,445,540	4.553%	52,445,540	4.240%
劉兆華	—	—	17,153,874	1.489%	17,153,874	1.387%
劉發林	—	—	47,065,169	4.086%	47,065,169	3.805%
唐穎舟	—	—	40,601,543	3.525%	40,601,543	3.283%
小計	—	—	390,440,579	33.897%	390,440,579	31.567%
賣方(主要收購事項)	—	—	—	—	85,000,000	6.872%
公眾股東	<u>755,777,079</u>	<u>99.259%</u>	<u>755,777,079</u>	<u>65.613%</u>	<u>755,777,079</u>	<u>61.104%</u>
總計	<u>761,419,079</u>	<u>100.000%</u>	<u>1,151,859,658</u>	<u>100.000%</u>	<u>1,236,859,658</u>	<u>100.000%</u>

附註：

1.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概無債權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進行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持有任何股份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

董事會函件

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定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90,440,579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ontinental Buildings, 3rd Floor,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20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